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靜儀

紀錄：蔡欣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13 年第 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序號 1、2 繼續追蹤，分別說明如下。

一、序號 1，請國民健康署賡續辦理相關量表是否應用於人工生殖受術者之身心壓力評估、應用之時間點、評估模式、後續轉介等執行細節提出說明。

二、序號 2，請國民健康署辦理下列事項：

(一)向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轉達並重申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規範不得篩選胚胎性別一事。

- (二)補充截至 112 年底接受補助之人工生殖受術夫妻於 113 年生產情形，包含新生兒性別比、胎次別及各胎次別之性別比等資料，以利完整呈現施行成果。
-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應於持續關注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之追蹤列管議案中，補充說明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施行成果相關數據。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

- (一)「院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策略三有關托育人員部分請社會及家庭署補充 111 年至 113 年托育人員平均薪資性別差異資料。
- (二)請本部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填報辦理情形及評估修正相關指標，及配合綜合規劃司規劃時程賡續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

- 一、序號 4，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後續召開之相關專家會議，請國民健康署評估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民間委員參與討論。
- 二、序號 6，請社會及家庭署於後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召開相關會議時，於辦理情形補充 13 縣市已訂定轄內準公共到宅托育服務之收費上限及服務項目等資料。

**第四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113 年 1-6 月本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

- 一、點次 43、44，請心理健康司補充說明遠距心理諮商服務資源。
- 二、點次 47、48，請社會及家庭署補充 111 年至 113 年托育人員平均薪資性別差異資料。

三、請綜合規劃司依程序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指定網址，完成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113 年 1-6 月本部辦理情形填報事宜。

**第五案：有關教育部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 8 次專案諮詢會議所涉追蹤列管情形及工作報告表，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保護服務司

**決 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公務預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提請討論。**

**決 議：請相關單位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賡續辦理性別預算相關事宜。**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陳委員曼麗：

有關序號 2，建議繼續列管，以利瞭解截至 112 年底所補助人工生殖之個案於 113 年產下嬰兒之性別比，並建議國民健康署補充補助施術人次及雙胞胎、多胞胎等資料。

王委員兆慶：

有關序號 2，於報告事項第 3 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之序號 9(會議資料 p.46)，也是認為降低出生嬰兒性別比尚有努力空間，建議序號 2 的統計數據也應補充於該項辦理情形中。

**第二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陳委員曼麗：

「院層級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會議資料 p.20)：

- 一、有關策略三，托育人員部分建議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托育人員之人數性別統計數據、就業穩定度說明及 112、113 年度平均固定薪資之數據差異等資料。

- 二、有關策略五，建議保護服務司可與勞動部討論研議勾稽個案轉介後從事行業別等分析資料，並補充於辦理情形，以利瞭解其後續就業狀況。

王委員兆慶：

「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策略三之具體作法三及「部會層級議題五、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賡續提供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會議資料 p.33、p.39)：辦理情形顯示巷弄長照站之布建數量以及長照服務人數均已達標且均已超越 114 年設定之績效指標，建議研議調整績效指標。

**第三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

(一)序號 4、序號 15(會議資料 p.44-45、p.51)，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及評估開放代理孕母案，因修正草案預告已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截止，請衛福部簡要說明預告期間蒐集之各界意見，並建議於後續召開專家審議會議邀請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參與討論。

(二)序號 5(會議資料 p.45)，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

案研處進度，請衛福部說明修法期程。

(三)序號 10(會議資料 p.47)，有關醫事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平師資，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載入醫事人員性別議題課程師資人才庫供開課單位查詢，請衛福部說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能否公開供各界查詢使用。

(四)序號 12(會議資料 p.50)，有關 HPV 疫苗公費接種政策預計 114 年推動擴大施打國中男生，請衛福部說明辦理規劃及經費預算，並建議於下(31)次衛生福利家庭分工小組提報。

陳委員曼麗：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序號 6(會議資料 p.45)：目前已有 13 個縣市已訂定準公共到宅托育服務收費上限，但有 9 個縣市未有共識，建議社會及家庭署可以提供相關參考值，協助他們訂定，也避免目前一個國家中有兩種制度的狀況，進而幫助育兒家庭減輕托育負擔。

王委員兆慶：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30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序號 6(會議資料 p.45)：衛福部訂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範托育人員不得於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

務之職務或事業，確實在目前法令規範下，托育人員可以做很多其他的事情。建議社會及家庭署將 13 個縣市所訂定的收費上限內容補充於辦理情形中，提供下一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瞭解訂定情形，並可討論出較佳參考案例，以利尚未訂定收費上限的 9 個縣市參考及推動。

**第四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113 年 1-6 月本部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點次 59、60(會議資料 p.114)，有關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因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見涉及婦女健康政策之工作重點係「通過『健康憲章』，提出不同性別、年齡的醫療計畫，以生命週期關照不同性別在不同階段遭遇的健康議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健康政策」。請衛福部併同上開總統政見，評估後續是否研擬不同性別之健康醫療計畫。

陳委員曼麗：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點次 43、44(會議資料 p.107)，金門縣烏坵鄉目前尚未設置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相關心理諮商資源如何提供協助或加強?另建議向民眾多加宣傳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之應用。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部主管公務預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提請討論。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依據審計部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相關通知事項，為避免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致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達 8 成，及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爰提醒衛福部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或性騷擾、性侵害防治等課程，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

### 陳委員曼麗：

有關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

- 一、請說明婦女更年期賦能服務計畫(會議資料 p.209)，是否包含男性更年期議題相關服務內容，或另外編列預算。
- 二、請說明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會議資料 p.210)，是否為延續辦理先前補助方案，或是新提出的計畫。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報告事項第一案：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下表序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資料註記。)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1	建請衛生福利部完善人工協助生殖母嬰健康指標。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	請國民健康署賡續辦理相關量表是否應用於人工生殖受術者之身心壓力評估、應用之時間點、評估模式、後續轉介等執行細節提出說明。	國民健康署
2	有關「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執行至 112 年底之施行成果，報請公鑒。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	(一)向人工生殖機構再次轉達並重申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規範不得篩選胚胎性別一事。 (二)補充截至 112 年底接受補助之人工生殖受術夫妻於 113 年生產情形，包含新生兒性別比、胎次別及各胎次別之性別比等資料，以利完整呈現施行成果。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應於持續關注我國出生嬰兒性別比之追蹤列管議案中，補充說明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施行成果相關數據。	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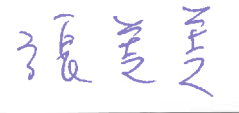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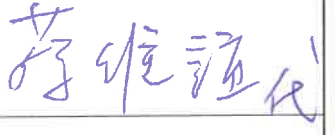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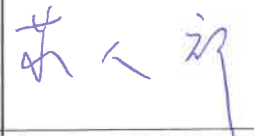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委員兼召集人靜儀

四、出席人員：

王委員兆慶		祝委員健芳	
呂委員欣潔	請假	李委員玉惠	
林委員綠紅	請假	李委員秋嫻	
陳委員曼麗		李委員建璋	
張委員雍敏	請假	張委員美美	
廖委員崑富		莊委員聲宏	
蔡委員淑鳳		吳委員昭軍	
陳委員亮妤		莊委員人祥	
蘇委員奕彰		石委員崇良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宏富
綜合規劃司	林千媛    王玲紅    蔡欣偉 徐嘉琳    許明君
社會保險司	謝桂芬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王黃琴
保護服務司	張靜怡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李易潔
醫事司	呂念慈
心理健康司	傅淑君
中醫藥司	陳永翰
長期照顧司	林任卿
口腔健康司	李曼玲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秘書處	唐茲傑
人事處	
政風處	謝淑芬
會計處	李潔男 趙雨柔
統計處	
資訊處	
法規會	陳怡君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 機構管理會	蔣怡淳 蔡心怡
衛生福利人員 訓練中心	陳宜峰
國民年金監理會	吳高儀
全民健康保險會	李德龍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 議會	謝嘉慧

#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國際合作組	祝瑞霜
科技發展組	何承穎
疾病管制署	陳駿翔 · 劉仲偉
食品藥物管理署	李有偉 蔡偉 李桂
中央健康保險署	陳依琳
國民健康署	謝佩君 趙國蔚
社會及家庭署	張偉倫 蔡育廷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劉韻青
國家衛生研究院	蔡淑娟